-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(如有)
- 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通州区文物管理所)的(通州区大运河数字文脉(一期)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通州区大运河数字文脉(一期)项目),属于 ( 其他未列明行业 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 北京未名文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),从业人员 31 人,营业收入为 1902.7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67 万元 1,属于 ( 小型企业 );
- 2.<u>(/)</u>,属于<u>(/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/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 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( / )</u>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北京未移文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 2025 年 8 <u>511</u>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